

於一般經常業務，亦能配合重點施政進行，並著效果，將由各單位主管分別向各位議員先生詳細報告。總之行政工作，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必須持之以恆，繼續努力，尤其建設現代化都市，更要日求新，事事求實，樹立公務道德的榜樣，發揮廉能政治的功效，除弊興利。這是我衷心的願望，相信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希望透過各位先生的支持和策勵，使本市掀起創建高潮，共同達成建設臺北市為三民主義模範都市的神聖使命。謝謝各位！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第一組質詢

時間：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廖議員（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廖議員東城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民政局、地政處、兵役處、社會局、人事處、研考會、國宅會。

質詢議員：廖東城（代表宣讀）、林穆燦、羅文富、陳重光、陳愷、

陳瑞卿、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蝶、鄭瑞齊、黃馨蓀、葉生進、陳振家。

質詢摘要：

民政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〇期

一、在提倡政治革新運動聲中，最基層辦理窗口業務的區里幹事，案

件既多，人手不足，實在辛苦，但據一般市民反映，申請案件跑

一、二天無法辦妥者，屢有所聞，貴局在施政計劃中既強調加強考核，仍請貴局長下鄉私訪以明真相，以便改革，未悉高見如何？

二、民政計劃（第三項第四目）中列有「市民申請『戶籍謄本』均依序用機器當日印發之，是否各區普遍做到？據聞尚有部份尚未實施，貴局長有無查考？請答覆。

三、本年農曆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祭典挨戶勸導簽訂「革除祭典浪費公約」，獲致甚大效果，據估計約較去年節省百分之廿以上，從何根據？請答覆。

四、宗教信仰自由係憲法明文規定者，貴局長為何獨對佛教加以歧視，除貴局長所信奉的宗教外，對其他宗教的待遇有無改善的地方？請答覆。

五、設置里民集會所係辦好里民大會之第一要件，現有固定集會所者若干？可以借用學校或合作社勉強使用者若干？建議市府協助興

建而市府無法處理者若干？請說明。

六、市長於施政報告中稱「最近統計平均每里出席人數則有九十七人，出席率超出預計百分之卅」，惟本市各里大部份均無聚會所，而借用學校教室，學校一個教室實無法容納這麼多人，應請設法解決里民大會集會場所！有何計劃？請說明。

七、目前里民大會似流於形式化，貴局長一再強調開好里民大會，未悉其成果如何？

八、據民政局報告，為提高區公所職權，擬訂各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方案，依實際需要就事務性、地區性之事務，逐步授權區公所辦理，其所擬方案內容如何？請惠予說明。

九、中央公職補選投票率達到獎勵標準者，發給各里電視機、電話，陽明山區何時可以發給？

十、里長公務乘車票可否維持以前不剪洞之月票？

十一、對各里長辦公處裝設電話問題，現已進行到什麼程度？請說明。

十二、對於真正為地方服務的基層鄰長，除贈閱日報乙份外，是否另有其他獎勵計劃？

十三、民俗改善成果如何？請詳予報告。

地 民 處

一、有一謝姓向武榮媽祖購買土地，地政事務所不准辦理移轉登記，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瑞公水利會出賣其所有土地，而地政事務所却不准辦理移轉登記，原因何在？請說明。

三、工礦公司出售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十二甲段移轉時所附公司決議錄是否完整合法？

四、依土地法征收市民土地應照市價補償市民，為何目前照公告地價補償？

五、地政單位對於人民申請案件簡化手續尚未澈底做到，應如何改善？

？

六、土地登記過戶等手續是否已簡化，須時多久？

七、內湖康寧總醫院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竟在一、二天時間完成，這樣反常的行政效率，其中有無弊端？請答覆。

八、本市於日據時期辦理土地重劃地區計有（一）中山北路沿線地區。（二）中山女中附近地區。（三）幸段地區，因迄今未辦理清算，致部份土地未能使用，究於何時可清算完畢？請說明？

兵 役 處

外傳本市兵役處便利市民高成城逃避兵役，請說明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以澄清外界之傳說，據聞高市長三子高成城，前於五十七年志願提前入營，四個月後復以其長兄自殺為由，申請還鄉，其間似有故意逃避年次法定檢查，造成單獨補檢機會。高成城還鄉後，市兵役處未即予補檢，經六個月後始予辦理並送市立仁愛醫院，因視力問題，復送三軍總醫院作專案複檢，其間似有下列可疑情事：

一、據聞高成城志願提前入營時，檢查體格評定為「乙等」「常備兵合格」，還鄉後複檢時，征兵檢查委員會評定組竟評定為「丙等」

「國民兵合格」，前後評定結果不一，理由何在？令人費解。
二、兵役處前送複檢醫院與其後國防部交辦專案複檢醫院，同為三軍總醫院眼科，似與法定複檢之精神不相符合。且據聞前後檢查，均為「翁」姓醫官，但第二次檢查後，翁醫官不予蓋章，請他人代蓋。

三、高成城以什麼理由志願入營，服役三、四個月後，又准予還鄉？

其理由為何？核准的是那一個機關？是否有法令依據？

兵役處為主管單位，是否明知上開實情，故意方便他人逃避兵役？其中有無濫職情事？高市長身為征兵檢查委員會主委，是否明知實情，故意方便其子逃避兵役？設若不知情亦應負疏於監督之責。

社 會 局

一、據悉有部份一級貧民分配五分埔平價住宅，但不願意遷入居住，其原因何在？請答復。

二、貧戶調查經社會局委託政大等四校大學社會系學生調查訪問結果「取銷貧戶七〇三戶，改列等級者二千六百餘戶，遷移地址者六百餘戶，空戶一四三戶，死亡廿三戶自動放棄九戶」。可稱調查工作績效良好，請問本市現有貧戶一級、二級、三級各有多少戶？共有多少人？貧戶救濟，發給金錢及物品係屬消極性工作，舉

根除貧戶，應積極對貧民施以技藝訓練，積極輔導就業使其有自謀生活之能力而逐漸清除貧戶，以免長久依賴救濟，未知社會局有何積極之計劃？請說明。

三、社區發展成果如何？有那些急待改進之處？請予以說明。

四、市立殯儀館火葬場雖有計劃遠建於臥龍街底，惟現有火葬場之火葬爐部份破壞未修，致死者無法火葬，應請迅速設法改善。

人事處

一、各局人事室主任，應具備何種才能？請說明。

二、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既不諳法令，又不懂業務，因此不論審查會或大會，有所請教時，均是一問三不知，貴處有無作實績之考核，

其結果如何？請說明。

三、據報載高市長以教育局辦理國小教員補缺，有收受紅包情事，擬改由市長核派，經辦人員是否收取紅包，貴處有無主動調查，應予以澄清。

四、市立女師專副教授劉勉文，既無學經歷證件，如何核准而發給聘書，請說明。

五、貴處執行中央政策一人一職頗著成效。但林鴻坦以體專校長兼體育場長。李建生以市府專員兼圖書館長。曾光偉以動物園長兼社教館長。詹出鑑以兒童戲院經理兼新興國中校長。貴處何以偏愛？原因何在？請說明。

研考會

研考會對目前之市政有關政策性者有無加以研究？有何改進意見？請說明。

國宅會

本市人口日增，市民居住問題實為當前市政亟待解決之一大問題？市府對此有何良策？請詳予說明。

民政部門：第一組補充質詢

依照土地法第二三三條規定：「征收土地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仁愛路土地補償費二千萬元為何抑留二年有餘而不予發放？有關本案並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臺五十九內六二七〇號令核示：「查征收道路用地，係屬公權之行使，土地法第二三三條有明確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應從速依法辦理，早日發放各項補償費」在案。貴處對上開補償費抑留不發的原因何在？請詳細說明。

八月十五日，高玉樹市長夫人黃翠雲女士乘臺北市政府禮車，在圓山保齡球館門前，撞倒王文鉉之母王洪不女士，肇事後，置王女士重傷倒地於不顧，急駛離開現場。次日，臺北各報均有所報指，繼有中國時報及自立晚報社論，加以評述，本會並已收到受害人王洪不女士請願書。

此一車禍事件發生後，既未聞警方對肇禍者作何處分，又未聞市長對被害人作何處理，市府唯一之表示，是「臺北市政」週刊，於九月一日發行之第一二五期，發表一篇社論，「怪異而可怕的言論」，一則針對自立晚報社論，予以辯護抨擊，甚至替該報主筆戴上一頂「紅帽子」。一則是把開車肇事之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使人覺得臺北市長夫人座車傷人，既是合法，又是應該，小市民被撞傷撞死，既是活該，又是該死。

本席聽到許多市民對此事件之強烈反應，今天特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大家皆知，「臺北市政」週刊為市府發行之官方報紙，其發行人為市府秘書長余鍾驥，其經費每年一百餘萬元，為全市納稅人所負擔，理應以公正之言論，促進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利，為其出版之宗旨。怎可用以作為市長夫人漠視市民生命之掩護？怎可

作為臺北市府扼殺新聞自由之兇器？

二、市府之禮車，應用之於接送貴賓等公用，為何市長夫人用以偕女友往玩保齡球？需知買汽車要用納稅人之錢，買汽油要用納稅人之

錢！市長夫人怎可浪費納稅人之血汗錢，去作私人消遣與遊樂？

三、市長夫人座車開出保齡球館時，不該向左轉而向左轉，如此違犯交通規則，造成嚴重車禍，其責任誰屬？為何未聞追究？

四、市長夫人座車於撞人重傷倒地後，竟急駛離開現場。身為臺北市第一夫人，其行為應為他人之表率，怎可見死不救。一走了之，

如此視市民如草芥，視人命如蝼蟻，其良心安在？道義何在？未聞高市長對市民作何交代，却見「臺北市政」週刊怪論，包庇惡行，漫罵報館，如此膽大狂為，置民主法治尊嚴於何地？置市民生命安全於何境？

五、市府曾三令五申，執行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今市長夫人座車違犯規則，撞傷路人，若作適當處理，正可用為示範，以資警戒他人。怎可一手遮天，姑縱不究？試問將何以取信於市民。

六、受害人既已向有關機關陳情請願，以求主持公道，報社著論評述，乃秉春秋之義。「臺北市政」週報既認為市長夫人車禍係私人行為，指報社不應評論，則為何該週報又著論抨擊報社？是其不但用官方之報紙作為市長夫人之護身符，抑且藉官方之報紙打擊民間之報紙，誣指民間報紙主筆有共匪之嫌，如此圖用高壓手段，滅人之口，塞人之言。市長對此社論未聞作何表示，是否事先授意？抑或事後默許？余秘書長身為發行人是否事先請示？抑或事後報備？請對本議會、對社會、對全市市民做一個明白交代。

主席：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

陳議員愷：

請局長針對問題回答，本題請你說出較去年節省百分之廿的根據何在？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

關於改善民俗因遵奉中央決策，對於每年拜拜均有統計，根據三年來拜拜浪費情形統計已有減少。譬如以前拜拜平均每家花費三千五百元，現在減少到一千元左右，以這種方式統計，當然要作很明細的統計是很困難的，但有幾位監委立委曾經說，每家估計三千五百元過於低估，因甚至有花至一萬、八千元以上的，所以用三千五百元是最低限度的估計。

不確實不科學的根據，希望以後改善，柯局長專門志趣於拜拜方面，唯對其他宗教方面並無注意改善問題。

葉議員生進：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先生，現由兄弟逐項答覆各位議員先生所指教的問題：

一、本局對提倡政治革新、便民親民工作極為重視，經常派員至各

區公所輔導服務臺，加強為民服務，提高基層工作效率，訂頒「臺北市各區里幹事管理要點」，加強督導考核，議員先生建議本人多下鄉訪問以明真象，以便改革，本人很願意多做。

二、戶政問題，於上年七月一日移交警察局主管，有關戶政問題，請質詢警察局答覆。

三、五月十三日霞海城隍祭典，往昔為全臺灣最大規模之民間祭典，浪費亦最可觀，中央特別派人和市府組成督導小組，參加者計十七單位，包括警備總部、警察局、救國團等廿餘人，由市府余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赴祭典地區實地巡視。

請問柯局長有無到過日本或美國？日本人的拜拜比我們隆重，他們利用拜拜觀光及發展商場，美國也如此，遊行規模比我們盛大，有一次我曾提起拜拜遊行，可藉此吸收各地遊客，並發展本市觀光事業，對於商人亦有裨益，政府應設法輔導而非硬性施以禁止，譬如雙十國慶之遊行，可吸引大批國內外觀光客到本市觀光，商人利用拜拜請客聯繫交情，促進商場生意發展，對政府而言可提倡觀光事業，增加外匯收入，望政府執行時勿偏差。

陳議員愷：

拜拜的改善，請民政局好自研究，切莫動輒施以強制禁止，中央的決策是好的，可惜你執行技術太差，希望柯局長多研究。其次，請教兵役處的問題，有市民高成城，兵役處包庇其逃避兵役，違反國法，請兵役處詳細答覆經過情形。

黃議員馨葆：

希依順序答覆。

羅議員文富：

有關拜拜的問題，本席願提供一點意見，政府勸導人民節約，本人很同意，但我們要知道，信仰是無法以強制制止的，古語有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故不能施以強制力量來制止，今年吃客和去年一樣熱鬧，本席認為花的錢也差不多，如說減少百分之若干，根本毫無根據，究竟是根據菜市場和煙酒公賣局之消費較去年減少？抑或自己偽造想乘此機會記功？

葉議員生進：

宗教問題請先簡要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

第四點質詢事項：宗教信仰憲法有保障，臺北市政府包括民政局・任何區公所沒有做出違背憲法，要人家不要信仰，人類都有信

仰，但信仰不一定是宗教，故改善民俗並沒有說要改善宗教，現中、黑的、光的、暗的，都行，所以宗教和信仰都是自由的，信仰不能代表宗教。在民間，我們看得很多，譬如七月十五日普渡節，佛教來自印度，臺北市的善導寺即是標準的佛教組織，普渡節自印度傳來，印度戒殺牲，但臺灣却自七月一日開鬼門至三十日關鬼門，天天殺牲祭拜，有次我請善導寺和尚先生表示意見，他說情形是相同的，但已離了譜，所以本局將歷史查出，當時好的信仰在清朝已亂搞了，因此宗教與信仰不可相提並論，我們希望佛教是世界上承認好的宗教，對國家具有安定力。

葉議員生進：

拜拜不僅佛教，也有道教，剛才局長是針對佛教而講的，如今

道教也非戒殺，一樣祭牲畜，臺灣人信佛教也是吃齋戒殺的。

黃議員馨葆：

局長好像在給我們上課，很感謝給了我們這麼多資料，局長剛才講信仰自由，白的信，黑的也信，怎麼可以隨便信？這裏並不是教堂。

陳議員愷：

對於拜拜的問題到此為止，局長提出答覆的數字是騙人的，希望今後改進，請答覆第五題。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

目前全市共計五五二里，其中有固定之里集會所者計有十六場所，一四里根本沒有集會所，必須利用露天開會，甚至播在里長家裏，本局為解決集會所問題，正在積極協調工務、教育、財政等各單位，因本市覓地困難，如有新的建築，能騰出空間作為集會

所之用，希望達到每三里至少有一集會所，但這要涉及財政種種問題。

林議員穆燦：

局長對於里民大會集會所報告很詳細，本席第一次大會曾經提

出此問題，同時局長也答覆了。當時答覆的數字，和今天一樣，九個月前，全市五五二里有集會所十六處，九個月後的今天，也只有十六處的集會所，如此下去，地方自治是很危險的，因本席參加過很多次里民大會，大多數的里民大會集會所都利用國小教室，我們知道，一間國小教室頂多只能容納六十人，根據昨天市長提出的施政總報告中民政局之資料，平均每里里民大會出席人數九十六人，請教局長，一間國小教室如何容納九十六人？根本不可能的事，除了十六里有集會所外，其他三八八里借用機關團體集會，這些場所也許比較大，一一四里根本沒有集會場所，我們知道，要辦好地方自治，政府要宣導政令，同時地方上里民對政府有所建議事項，一定透過里民大會，過去六鄉鎮未歸併臺北市前，鄉鎮公所有獨立預算及財政權，凡小型建設工程，可由鄉鎮民代表會直接建議很快就可辦到，但在併入臺北市，除了議員先生在議會提案建議市府有關官員外，一般里民平常感覺重要所需工作，一定要透過里民大會，但里沒有集會所，如何要求區公所開好里民大會？臺北市覓地困難是事實，第一次大會本席曾提案，內湖區子陽里人口逾一萬人，沒有集會場所，有十幾個軍眷村，土地是公有的，其中一個眷村願獻出土地，要求本席提案請市府利用這裏興建里集會所一所，民政局給區公所的公文，要里長、軍眷村、區公所召開協調會議，並已將協調結果報告市府，迄今未接下文，一拖數月，無法找土地是事實，但找到土地經過好幾個月沒有下文，希望主管地方自治的民政局重視，設法將里集會場所儘速建立，為了行政，地方自治能很快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

上軌道，盼柯局長多負點責任，有關市府內部的協調，應特別予以加強，對於土地與財源，敬請主辦單位克服困難，否則地方自治實在太危險。

感謝林議員建議性的鞭撻，本局對於興建里集會所，三年來極為積極，爲着這點，本人常與主計處長吵架，幾乎感情破裂，雖然想做，但錢在人家手裏，我希望主計處長能聽到今天的話，互相配合進行。

黃議員馨葆：

請柯局長休息，現在請兵役處答覆處理關於高成城逃避兵役之經過。高成城是高市長的三公子，據說志願當兵目的在逃避體檢，回來補體檢變成丙等體位，是否名人的兒子可不必當兵？爲何回來後又不去？

兵役處周處長勗光：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首先向各位報告：(一)臺北市征兵處理工作，本處都在各位官長鞭策下和各位議員鼓勵之下，依法定程序辦理，毫無任何特殊情形。(二)關於高成城服役經過，因全部檔案已被有關機關調閱，倘各位需要，本處當以書面送會審核，本人簡單謹就記憶所及向各位提出報告：志願入營在兵役法上並無具體規定，志願入營乃爲國家政策，是國防部根據當前狀況的需要，爲鼓勵青年跨躍服役，故訂立志願入營辦法，主管單位爲軍團管區，地方役政不參與此項作業。高成城志願入營係經團管區核准，註銷回來也是經過團管區報陸軍總部核准，詳細經過都經各有關單位查證過，順便答覆黃議員提到的，爲何回來後又不去？志願入營的辦法完全是由政府鼓勵青年自動到軍隊，完全依青年人之自願，但也可以註銷，而且註銷案不止高成城一案，很多家裏發生特殊情形，甚至有的

志願入營家長不同意向團管區提出抗議而註銷的，這些都有事實可稽，其次報告：「體格檢查」部份，高成城註銷入營回來的公事，是團管區九月份送到城中區公所，他是三十八年次役男，三十八年次役男的征兵體於是五十七年七月至八月間，他回來已過了征兵體

檢的時間，依照征兵規則規定，凡是因故不能參加體檢的役男，可列於第二年征兵體於時再予補給。臺灣省區亦照此規則辦理，本市

改制後，為不使役男入營時間受影響，不限定列於第二年補檢，只要志願入營原因消滅隨時可補檢，任何人都是如此辦理。本案因征兵檢查所已撤消，故補檢規定指定市立醫院先做一般的檢查，如果市立醫院檢查表符合甲乙等體位的役男，就採取市立醫院的檢查，由

本處登記後評定。假如檢查結果，有某項不符合乙等以上之體位，對此項病症便需再作專科複檢，高成城在市立醫院檢查結果，右眼視力○・三，根據體位標準屬丁等體位，我們不能採取市立醫院體檢之結果，經評判組會商，決定送專科醫院複檢，依規定凡公立醫

院皆可，為慎重計，將有問題的都送國防部最高級的醫院——三軍總醫院作複檢，高成城專科複檢案送三軍醫院檢查後仍判定為○・三，將此紀錄依法定程序送體檢組評判，這是團管區醫官、衛生局

、兵役處三方面代表組成的，三位代表共同根據體位標準表判定符合丙等體位，故評為丙等體位，為何志願入營體位與第二次檢查體位前後不符？因志願入營一般辦理程序，只要拿到公立醫院體檢表符合乙等以上標準，團管區即接受其入營，此標準並非兵役處評定組所評定，而是由團管區承辦單位對照體位標準表即可認定，換言之，並無經過正式的評定。此外，必須說明一點，即役男的心理問題，凡是役男自己希望做的事，總是儘量隱藏缺點，不希望做的事即儘量示露缺點，此可能為人之常情。

國民兵之訓練：依照規定，凡丙等體位皆列入國民兵訓練，高

成城評判丙等體位亦依法列入國民兵訓練，訓練完畢即算服了國民兵役，並認定已服役而非逃避兵役，逃避兵役就是什麼兵役都不服，故高成城不算逃避兵役。

本案的發生和處理經過：本案並非今天才發覺，數月前，有關治安情報單位都到城中區公所查過幾次，以後由安全局送到國防部特總檢查，役政司及軍管區有關主管高級人員皆親自參與會同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判右眼○・二五，將體檢表再送到國防部，國防部正式以公文答覆市府，謂高成城經複查結果仍符合丙等體位，我可將公文複印送各位參考，國防部處理後，監察院又接到資料特別仔細調查，將本處及區公所有關本案資料全部調閱，現正在積極處理中。兵役處方面，我們認為經反覆檢查，處理的程序都符合法定程序。監察院如何鑑定，相信會有很公正的處理。

廖議員東城：

周處長的說明很詳盡，但在你說明中本席認為有兩點疑問：(1)高成城視力既是○・三為何可駕車？不僅是我，許多人看過他能駕車。(2)處長說志願入營制度是鼓勵青年參加軍隊，但志願入營必須家長同意在先，入營後四個月後退出，這期間浪費多少公帑？國家受到多少損失？能否收志願入營之效？因此目前志願入營的制度是有問題，應予改進。

兵役處周處長易光：

謝謝指教，關於第一點高成城可駕車乙節，此事本人不清楚，不過我特別向廖議員報告處理體檢的作業，區分為二個階段，一是業務處理部份，屬於役政責任，另一階段是醫學部份，屬於醫務人員的責任，故在體檢作業中，役政人員只辦理役政上的手續，至於醫院檢查是醫師的事。第二點，有關志願入營制度，這是國家對青年

一個寬大的政策，只要青年具備愛國熱誠便可參加，這是國防部園管區的事，役政單位無權過問。

廖議員東城：

我不是責備兵役處，兵役體位等級的評定不是你的權責，但你報告高成城返鄉體檢視力○・三無法使我們諒解，也無法向市民交代，本席建議兵役處再調查清楚，因很多人看到他能在市區駕車，也有駕駛執照，希望你調監理所駕駛執照的成案。其次，關於制度的問題，雖說是鼓勵愛國熱誠青年服役，但志願入營必須事先經家長同意蓋章，為何過了四個月家長又可不同意？這表示制度的不健全，處長應建議上級改善，健全制度，否則實難收志願入營之效。

林議員穆燦：

本席請成廖議員的建議，志願入營必須家長同意在先，而入營數月後，家長又反對要他回來，今天我們要反攻大陸反共復國，身為高級官員的兒子能够這樣，我們的國家制度就亂了，那還能談得上反攻？四個月花費了國家多少費用？這種漏洞倘不速予設法改善，我們反攻大陸的願望非常微渺，本席建議兵役處應請上級內政部、國防部會同修正法規，其次，高成城還鄉經專科檢查視力○・三，○・三的視力，不要說開車，在馬路上行走也很危險這種視力新兵訓練單位為何當時體檢可予通過？可見專科複檢也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相信當時送到部隊辦理志願入營時就打回來了，居然幾個月前志願入營能過關，幾個月後回到臺北市，經過市立醫院的檢查與三軍總醫院複查判定為○・三，○・三的視力可以開車，志願入營也可過關，此責任雖不在兵役處，但為解除一般市民疑慮，請兵役處長就這點在可能範圍內作更詳細的報告，不要為着這點成為兵役行政推行上一大障礙。

周議員財源：

處長剛才提到志願入營如有重要特殊情形可出營，本席以為其兄死並非特殊重要情形，應該請假而不應提早出營。高成城的目的就是要逃避兵役檢查。市立醫院檢查眼睛，有裸眼檢查及矯正檢查兩種方式，從來兩種同時並行，才作結論，但高成城只經一種方法檢查，便下結論，顯然於法不合。請處長答覆。

陳議員瑞卿：

當時志願入營已受過體檢，已算完成兵役資料，為何還鄉還要再檢查？

兵役處周處長勗光：

林議員指示志願入營有許多地方不太合理，我可建議上級改善，順便報告各位議員先生，志願入營是卅四年時因臺灣役男少，國防部基於當時政策的需要而訂的，個人亦有感於此制度不完善。

周議員財源：

志願入營一般人都不能回來，為何唯獨高成城例外？

兵役處長周處長勗光：

志願入營後有重要事故才能出營，辦法裏有規定那些事故可以出營。剛才已說明志願入營的核准與註銷都為園管區之權責，倘制

度有問題，可建議改善，本人無法答覆周議員的問題。

周議員財源：

請你不要拿園管區壓我們。

兵役處周處長勗光：

本案監察院正在處理中，所有提出的問題可能都是他們調查的對象。議員先生提到高成城志願入營，在營四個月，有事實可稽並不到四個月，他入營即到基隆新兵接待站，在接待站便註銷了，並未正式到部隊。關於陳議員所提的問題，志願入營取得公立醫院體檢表即可，此項體檢並非合法體檢，征兵體檢必須經法定程序指定

醫院，高成城當時體檢資料並不能視為征兵檢查之資料。

周議員財源：

市立醫院爲何只檢查一半，以不完備的公事送到三軍總醫院？
兵役處周處長勗光：

據主辦科說明，因市立醫院限於設備，所以只檢查裸眼。

葉議員生進：

高市長身爲征兵委員會主任委員，居然從中把持，用偷天換日之手法，使其兒子高成城之體位從在入營時爲乙等常備兵，離營後變爲丙等國民兵，市長之子亦是國民，亦是市民，怎可循骨肉私情，破壞兵役制度？本席建議議長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陳議員愷：

過去大家對於兵役法都很尊重，今天聽到周處長答覆有關高成城涉嫌逃役問題，真令我們對兵役法懷疑，爲何志願入營體檢可馬虎了事？本席贊成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黃議員馨葆：

周處長主持臺北市的兵役行政，不能推卸責任，本席有幾點請

教：(1)高市長身爲征兵委員會主任委員，兒子當兵中途退營，誠如

剛才廖議員講的，國家是否已損失一筆費用？這話不講，最低限度

，一市之長的兒子當兵應當以身作則，不能要兒子退出，這種人實

不配爲臺北市市長，如果人人可仿效，國家兵役制度將如何？請答

覆。(2)處長推得很乾淨，沒有責任，最低限度，他還鄉這段時間不

論是請假或如何，人家有檢舉，行政主管應主動查明，爲何一點下

文都沒有？○・三的視力能够駕車？市民提出檢舉，爲何不予查明

？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當然，市長是你的頂頭上司，高高在上，

據說你這個處長是有條件交換得來的，葉議員建議組織專案小組徹查，本席希望你今後對役政方面多作檢討，不管高市長的兒子或其

他何許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盼望提出良心做事。

廖議員東城：

我國有兩個制度一向受國際人士所讚賞，即聯考制度與兵役制度，現在兵役制度面臨考驗，爲向社會交代，本席認有澄清之必要，葉議員提出組織專案小組，請主席裁決。

主 席：

我國聯考與兵役制度之公正，向爲國際所尊崇，本案事關兵役制度之尊嚴，本會當函請國防部查明，用不着組織專案小組。

黃議員馨葆：

公事亦應送監察院。

陳議員愷：

本會應派員與監察院接頭。

葉議員生進：

本案應與十六案同時並重，本席認爲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之必要，盼周處長虛心坦懷與我們合作，我們要明瞭乙等體位翁醫官敢蓋章，丙等體位却不敢蓋，原因何在？我們必須揭開此謎底。

林議員穆麟：

本席有兩點建議：(1)葉同仁建議主席組織專案小組，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2)處理本案過程時間，請主席扣除以免影響本小組的質詢時間。

主 席：

依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須另案辦理。

林議員榮剛：

本席有幾點問題就教於秘書長：「臺北市政」主要爲宣傳政令，報導市府對地方建設之措施，市府却利用作爲誣擊報導新聞之晚報，將肇事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八月十五日市長夫人乘市府禮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〇期

一四六八

在圓山保齡球館門前撞傷市民，肇事後置之不理，本席提出數點書面質詢，請余秘書長一一答覆，市政週刊的經費是全臺北市民的血汗錢，過去本會曾予刪除，現又繼續發行，為何一定要做？

余秘書長鍾驥：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臺北市政」，記得在上次大會本人曾向貴會報告，預算的編列應屬於新聞處，為加強施政工作，使得「臺北市政」之刊物真正達到宣傳政令的目的，本人負發行之責，新聞社務由朱處長任社長負責，對於社務的處理已很注意，今後當更加慎重。

林議員榮剛：

請就書面問題逐條答覆。

余秘書長鍾驥：

一、「臺北市政」應以公正之言論，促進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利，我一定秉承此原則遵辦。

陳議員重光：

以市政週刊為罵人的武器，是否違背其發行之宗旨？

余秘書長鍾驥：

市政週刊當然以宣導政令為方針，責任發行人不能不負，言論務必求其穩重，我們現在一再檢討注意這問題。

葉議員生進：

請議長請新聞處朱處長列席。

陳議員愷：

市政週刊有問題，究竟如何處理？朱處長應負何種責任？

葉議員生進：

市府公車私用，禮賓車汽油年耗十餘萬，本會本不同意通過，但金科長再三懇求給予編列，現在禮賓・車駛至保齡球館肇事，事

後非但不負責任，且利用市政週刊抨擊自立晚報對此事之評論，本席主張市政週刊停刊。

林議員穆燦：

建議主席請朱處長下午列席說明。

余秘書長鍾驥：

本席認為發行人應負責任。

余秘書長鍾驥：

肇事之車據調查並非禮賓車，此案屬交通事故之處理，當飭警察局慎重辦理。對於市政週刊今後在言論各方面一定特別注意，依照既定方針進行，因市政週刊屬新聞雜誌，當須遵照新聞雜誌規則辦理。

黃議員馨葆：

本案可分為兩部份：(1)宣傳方面，市政週刊宣導的是政令，不是為高夫人宣傳的，希望改進。(2)將市政週刊供高市長作為攻擊議員的武器，也盼改進。至於禮賓車肇事案件之處理，希望下午請主管單位列席說明。

陳議員瑞卿：

肇事之車的車號已被登記，本會可自行對照是否禮賓車？

葉議員生進：

本席提議組織專案小組，請議長徵求大會意見。

主 席：

市政週刊問題請余秘書長通知有關單位下午列席說明。葉議員

所提組織專案小組意見，大會有無附議（有）。

專案小組委員周財源、黃馨葆、林穆燦、陳瑞卿、王武雄、陳

健治、廖東城，並請黃馨葆議員召集人。

主 席宣告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請第一組議員繼續進行質詢。

林議員穆燦：

請余秘書長簡單扼要答覆兩點：（一）關於公車私用發生車禍市府本身應如何處理？（二）市政週刊應是宣導有關市政方面之報告供市民瞭解，但反過來却利用官方報紙打擊民營報紙，秘書長身為發行人應如何處置？

余秘書長鍾驥：

（一）據查明肇事之車非屬市府公車。發生車禍時警察即依交通規則處理，處理情形如何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二）市政週刊為眾所關心，今後編輯方針當秉承宣傳政令為第一，絕沒有要拿政府報紙對付民營報紙的意思，也許在文章上有不够謹慎之處，雖然本人是發行人，但不一定每次看稿，今後當特別謹慎，請各位議員先生支持。

陳議員重光：

公車不錯，車號是七〇一〇〇〇七號。

余秘書長鍾驥：

不是市府的車子，據警察局現場紀錄，該車是私人所有。

陳議員重光：

該車所有人是誰？當時有否查其駕駛執照？有無扣留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根據司機的口供，謂這部車是向漢口街四十五號陳姓市民所借來的。

陳議員重光：

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不同，車號七〇一〇〇〇七號市府的車，

本席請求議長通知監理所長列席證實這問題。
余秘書長鍾驥：

車號七〇一〇〇〇七車主是誰，我回去查明後補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重光：

禮賓車應是招待外賓之用，本會審查預算時，金科長曾極力爭取禮賓車預算，據我們所了解，這部車子所使用汽油費超出行政院核定標準，且還動用十幾萬預備金招待外賓，市長之尊的太太去打球也算是招待外賓？秘書長以為如何？左轉是否違反交通規則？秘書長對此事觀感如何？

余秘書長鍾驥：

禮車私人因公乘坐是應該的，禮車不是這個號碼，這輛車開到保齡球館不該左轉而左轉，司機應負責任。

陳議員重光：

關於問題的第四點和第五點秘書長看法如何？

余秘書長鍾驥：

當時現場情形有所處置，並沒有不管，無論如何，車禍是事實，有事實就要有合情合法的處理，本人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葉議員生進：

發生車禍到現在歷時已久，本小組同仁提出質詢你才說要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理，請顧人的母親向各機關陳情市府還批評人家不是，那還有合情合法？市府官員企圖蒙蔽議員同仁，剛才你講七〇一〇〇〇七號車不是市府公車，據我們的了解，七〇一〇〇〇一是市長座車、七〇一〇〇〇二是秘書長座車、七〇一〇〇〇七號怎麼是漢口街的市民所有？本會同仁並非三歲孩童，無法被矇騙的。

余秘書長鍾驥：

車禍的事實已成立，做事當然要依法處理，這案屬警察局的責

任，高副局長也很慎重處理此案。

廖議員東城：

關於臺北市政週刊運用的問題，「臺北市政」是市府發行之官方報紙，用的錢是市民血汗錢，發行者是余秘書長，主持臺北市政應重在宣導政令，應以公正的言論促進市政建設，但今天「臺北市政」完全變質，剛才秘書長的解釋本人並不滿意，我們自由中國每日講全國團結，一致反攻大陸，在臺灣所有的報紙不能有共匪紅帽子的言論，今天「臺北市政」唯一的官方報紙在社論欄可以引用這種言論，謂自立晚報沿用共匪慣用術語，在社論欄講這種話不引以為嚴重嗎？所用的錢是市民的血汗錢，假如「臺北市政」專作私情的傳播，我認為花一百多萬的預算實在不值得，請問秘書長如何補救。

余秘書長鍾驥：

剛才一再說明，我們一定積極為市民服務，往宣傳政令的方向努力，積極發揮宣導政令之作用，主筆者不慎重之處定予告誡。

廖議員東城：

秘書長的解釋我不滿意，「臺北市政」諸如此類報導不止一次，違反出版法顯而易見。

余秘書長鍾驥：

我補充兩句，新聞處朱處長兼任社長，人手已較以往增加，今後社論都經社長過目才能發佈，編輯動態有社務委員會負責，相信會比過去加強得多。

陳議員重光：

本案被害人向本會請願，受傷很嚴重，希望余秘書長重視，此外還要請監理所長報告，警政部門質詢時我們也要提出。現在進行仁愛路土地的問題，請古處長答覆。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有關仁愛路土地補償的問題簡單報告如下：本市仁愛路三段十二甲段二五八、二五三、二五五一二地號，該土地於四十三、四年間由所有權人出租湯姓市民，期間十年，由湯某等轉第三人興建……

陳議員重光：

被害人到本會請願，本會三讀議決送市府辦理，迄今市府不答覆理由何在？行政院七月十三日亦核示應發給補償費，市府置之不理，是否違法？理由安在？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敦化路之案已有，關於仁愛路案之決議案主辦科還查不出有此案。

陳議員重光：

專案小組由周財源議員當召集人，有案送到市府。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主辦科查了，副本剛收到。工務局剛會我們。

陳議員重光：

市議會公事送市府已經六、七個月，主辦科才見到公事，如何革新？希望本會幕僚作業查明公文何時發出？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沒有這案子，剛才報告的是收到監察院的副本。

陳議員重光：

補償費要不要發？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一定要付。政府的立場是大家協議解決。

周議員財源：

土地已被政府征用，補償費為何迄不發給？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關於土地征收可依法征收先行使用。

陳議員重光：

我問過財政局，錢已由市庫撥出，為何不發？要協議是何意思？是否想分錢？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錢在工務局，現在征收道路所有款項都須簽報市長核准才能發，我們是幕僚單位，只能遵令辦理。

陳議員重光：

是否市長不准？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市府決定發一半，一半俟協議完成再發給。

陳議員重光：

協議的經過如何？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協調十次均未成功，本處簽呈市府派高級人員協調，秘書長已批交趙參事主持協調會。

黃議員馨葆：

處長主管本案尚不了解，本案已搞得滿城風雨，也許你因公太忙碌，發生糾紛市民不願意領，這筆錢應提存法院才對，扣壓人家的錢是否違法？老百姓已經够苦了，行政院令轉下市府也不理，本案已拖了三、四年，請處長重視。

葉議員生進：

本案是十六案之一。征收土地十五日內不發給補償費，其征收應為無效，本案行政院亦有核示應發補償費，究竟為何原因協調？

黃議員馨葆：

未協調的原因是政府經辦單位協調不成，裏面有文章，簡單說，是條件尚未談妥。

林議員榮剛：

請處長說明協調情形如何？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剛才黃議員所講的我不知道。公的方面處理情形我可答覆：當初蓋房子時，這些人要求一半，經過協商，最後屋主願降至三分之一，我們另方面與地主開過很多次會議，地主堅持，於法的立場並無錯誤，為同情屋主，願付出九十萬元作為被拆房子之補貼，後來開會時屋主不接受，因補償費二千四百萬元，三分之一最低限度也有八百萬元，差距太大，因此無法協調本處有感本身力所不及，乃簽報市府另派高級人員主持，我奉命做的事如此。

葉議員生進：

地主和住戶發生糾紛，你站在中間人的立場要協調什麼？完全屬於多餘，行政院核示的雖是敦化路，但本案應給的錢還是要給，為何須再協調？

黃議員馨葆：

本案處長剛才講得不太清楚，有關十六案本會要以專案質詢，請處長將資料備齊，究竟何時始發給？如果協調不成，何時可協調好？錢是否提存法院？

林議員振永：

如依法處理是否須協調？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土地法處理問題本處已簽報上去了，事實上有困難發生。

陳議員瑞卿：

地主與住戶糾紛也不止這件，為何別的案件沒有困難，唯獨這

件有困難，究竟困難何在？請說明。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困難就是地政處不能單獨發錢。

陳議員瑞卿：

雙方同意地政處出面協調，協調不成，根據何條法令扣留錢？

林議員振永：

已經發給一半，後半縱使協調未成也應發給才對。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法律上處理的問題與事實上處理有許多困難，我們都簽出了，

市府對此案處理的方針，還是認為圓滿協調。

黃議員馨葆：

如果依法，雙方發生糾紛由你協調，協調不成應將錢提存法院，現在扣留錢證明是違法的，也許處長有難言之隱，既然有糾紛，一毛錢都不能發，為何發了一半，一半留待協調，實在有文章，處長不必再解釋了，最好能坦誠告訴我們你的困難何在？我們決不為難，因你是幕僚單位。

葉議員生進：

這問題好像夫妻吵架，夫為國校校長欲待退休，上級得知其夫妻不睦而扣留其退休金情形一樣，實在太不合理。

陳議員瑞卿：

本案古處長無法給予滿意答覆，俟總質詢時再請教高市長，請古處長答覆地政處的問題。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一、關於市民謝清木購買武榮媽祖土地乙案，公業武榮媽祖所有土地移轉登記，因會員中李長淦一人被法院以侵占罪及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致會員同意書發生問題。

陳議員瑞卿：

這項土地買賣是否成立，依照土地登記法有無提出證明？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登記當中發生糾紛，一人喪失會員資格，同意書即無效。

陳議員瑞卿：

民政局發出的證明書是否無效？

民政局高科長進益：

四十九年發給武榮媽祖會員證明是合格的，此項證明市府尚未撤銷。

陳議員瑞卿：

民政局認為有效為何不給予登記？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

因共同公有人其中一人提出異議，陳議員所稱證明有效，但經提出異議，會員一人被法院判失格。

廖議員東城：

據說是高市長不給登記的。

陳議員愷：

本席對人事處有幾點意見，請人事處崔處長答覆：市府各局人事室主任應具備何種才能？

人事處崔處長叔和：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第一組十五位議員給予本處很多指教，謹簡要答覆如下：各局人事主管之任用除應具備任用資格外，對於品德才能方面有四點應加重視，即（一）品德方面須操守廉潔，（二）態度須公正，（三）應熟諳法令，（四）應具有領導的才能。本府各局人事主管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任用管理辦法規定任用，亦即市府所屬各局人事主任之任免程序由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

陳議員愷：

既然須具備這些資格，還要懂得法令，品德好，熟悉業務，本席請教；教育局人事主任對於法令不懂，業務不懂，議會大會問他也不懂，審查會問他還是不懂，如此是否符合人事主任之要求？請答覆。

人事處崔處長叔和：

關於教育局人事室鄭主任的問題，本人簡單介紹：他是中興大學畢業，經考試及格，未到市府任職前是臺灣省銓審委員會現任股長，辦理人事銓審業務多年，他到教育局時本處曾予考核，認為本所善良，亦極忠厚，教育局的業務，各位都知道，學校、教職員衆多，業務較其他單位繁忙，也許難達十全十美，因此本處對其特別加強輔導，對於各級學校應分門別類規定每個月舉行座談會或簡報，並希各學校有問題於會報中提出，分別給予解決，此外，指派各有關科長對人事室各股業務經常加以輔導，並派視導人員加強輔導，俾使對每個問題深入了解，力爭上游，以完成應負之責任。

陳議員愷：

其他各局人事主任亦應予加強輔導與考核，本席感覺視察多漠視其所辦業務，應予改進。

人事處崔處長叔和：

各局設置視察室的目的，就是要發揮視察的功能，協助主管推行業務，陳議員所提我了解，有少數單位視察一面做視察工作，一面辦普通行政業務，與規定不符，本人於首長會報或業務會報一再提出，要求改正，專心致力視察任務，陳議員所有指教，今後當更予加強。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一組質詢時間已屆，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於一

期內詳細答覆。（四時〇三分）